

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价〔2025〕69 号

关于调整永嘉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永嘉县殡仪馆：

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 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永嘉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	起步价 230 元/具，超过 40 公里每公里加收 5 元。
2	遗体普通存放		80 元/日
3	遗体火化	普通炉	成人 330 元/具，14 周岁（含）以下减半，死胎 90 元/具。
		捡灰炉	最高限价 1130 元/具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	收费标准
4	骨灰寄存			10 元/月
5	遗体普通化妆			最高限价 100 元/具
6	遗体理发			最高限价 50 元/具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小厅	最高限价 300 元/场
			中厅	最高限价 500 元/场
			大厅	最高限价 800 元/场
		守灵室（堂）	最高限价 300 元/日（具体优惠措施从政府丧事集中办理有关规定）	
8	花圈花篮租赁		绢花圈	最高限价 10 元/个
			绢花篮	最高限价 50 元/个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1. 基本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免费。
2. 本省户籍人员、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浙部队现役军人、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
外来务工人员，在浙江死亡并在省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收基本服务费用。

四、时间效力

该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永发改价〔2025〕18号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县府办、县民政局、县市监局。

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1日印发
